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T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科、吴燕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4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1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8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9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29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29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30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3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接受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数传媒”、“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光大证券指定李科、吴燕杰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李科：光大证券创新企业融资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渤海证券，国开证券，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曾参与项目包括天邦股份要约收购、白云机场资产重组、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

吴燕杰：光大证券创新企业融资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 2000 年开始从事企业改组、证券发行审计以及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加入光大证券后一直从事 A 股 IPO 及上市公司的增发并购等投行工作。曾参与置信电气 IPO 及增发项目，飞乐音响的增资配股及收购项目；负责华铭智能 IPO 项目，中天火箭 IPO 项目，中简科技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多氟多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并参与多个拟 IPO 项目的改制及辅导工作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光大证券指定张博轩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博轩：光大证券创新企业融资部项目经理，英国卡迪夫大学硕士。曾参与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天邦股份要约收购、福蓉科技 IPO、东南网架再融资等项目。曾负责乐宝股份、明辉大秦、光裕股份、七河生物、普英特、艾耐基、普研标准、良时智能、习尚喜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七河生物、普研标准定增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侯传科、郭俊飞。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Broadcasting Digital Medial Co., Ltd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瑜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68 号彩电中心 9 楼
邮政编码	400039
电话	023-68692045
传真	023-6869204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bg.cn
电子信箱	zhangli@cbgd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张利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基于无线网络为载体，开办便携式手持终端为接收装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影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数字视听设备的销售，数字电视咨询服务，网络电视、互联网电视、数据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况之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5年8月21日，保荐人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重数传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立项。

2、2025年12月8日，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3、2025年11月15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重数传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5年11月17日至11月21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5年12月16日，保荐人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重数传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保荐人出具发行保荐书，同意本项目上报。

（二）内核意见

保荐人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重数传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重数传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保荐人内核，同意上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原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多次列席了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发行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

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以 IPTV 为主的大视听运营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并向高清超高清应用、线上线下融合应用、5G 物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方向拓展。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通过查阅书面资料、网络查询、核查财务会计记录中相关支出以及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重数传媒”，证券代码为“874811”。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进入创

新层。根据北交所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七方面举措之“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接受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预计可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原监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15.61 万元、31,365.53 万元、34,508.12 万元及 16,937.27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02.00 万元、11,831.46 万元、11,923.28 万元和 6,795.78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重数传媒”，证券代码为“874811”。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进入创新层。根据北交所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七方面举措之“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接受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预计可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规定。具体详见上文“（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 56,688.7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

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的市场的估值、发行人挂牌后交易情况，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1,286.96 万元、11,277.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22.98% 和 22.2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 创新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广电新媒体行业是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行业，也是大数据、人工智能、云技术、超高清技术等新技术集中应用的行业。企业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到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因此公司一直将新技术的创新应用作为重要工作之一。新技术的获取通道和技术难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够及时掌握热点新技术，并实现自身平台的应用存在一定风险。如果公司在新技术应用和创新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可能对公司新媒体行业中的竞争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2、模式创新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采用的是利用电信运营商渠道，与电信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的方式。未来，公司有可能将在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方面开发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业务模式，积极拓展业务合作方，拓宽多元化收入渠道。由于新媒体行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模式范例，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的创新可能面临无法大规模推广、无法得到市场认可、业务发展迟缓等风险。模式创新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长和业务转型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

（二）技术风险

1、安全播出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在 IPTV 节目播出过程中，由于播控系统的复杂性，以及电力、网络系统保障不充分，或系统受到外部攻击，可能会导致集成播控系统出现技术故障从而导致播出安全事故。公司对 IPTV 集成内容负责，也存在由于节目审查不严格，导致发生播出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信息内容方面存在一定的合规性风险。如果出现播出安全事故，或发生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公司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检查而进行整改，对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2、电视传输媒介迭代风险

电视信号传输经历了从无线到有线，从模拟信号到数字信号的发展过程。目前公司 IPTV 业务传输的主要媒介为宽带互联网专网。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迭代，电视传输媒介可能会向 5G 无线网络等其他媒介转移。在新的传输媒介对 IPTV 现有传输方式的替代过程中，公司是否能够获得新的传输媒介相应的牌照许可存在不确定性。传输媒介之间的迭代竞争有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 IPTV 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的风险

文化和新媒体产业是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为鼓励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近期国家发布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台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扶持新媒体产业发展和媒体融合的政策。未来产业政策若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广电新媒体行业发展受广电总局、工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多个

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监管部门对行业市场准入、经营和内容管理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如行业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特别是关于市场准入或行业监管的政策放宽，将会出现更多的经营主体从事目前公司具有区域优势地位的业务，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运营的 IPTV、短视频等节目内容加强管控，有可能对业务发展和行业竞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3、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但允许和鼓励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已取得上述业务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公司，授权有效期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但如果国家广电业务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同时，公司还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授权使用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和互联网视频节目内容版权，上述版权授权如发生变更，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受到影响，存在版权授权变化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风险。

4、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公司经营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需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对以上业务的相关许可。目前公司通过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授权独家使用其持有的上述许可证。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如到期后，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无法继续续期广电总局颁发的上述部分或全部许可证，则公司相关业务将无法正常开展，因此存在业务经营牌照到期风险。

5、业务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10.68 万元、28,979.78 万元、32,149.17 万元及 16,178.47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60%、92.39%、93.16% 及 95.52%。公司 IPTV 业务已覆盖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及重庆移动三大运营商，其中：报告期各期自重庆电信获取的 IPTV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9%、75.27%、68.13% 及 68.97%。公司业务收入集中于 IPTV 业务且来自重庆电信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所致。IPTV 业务收入稳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是如果 IPTV 业务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不利冲击，以及与重庆电信之间的合作出现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存在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6、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对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分流风险

从新媒体业务发展来看，除 IPTV 之外，还有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也是以视听节目为主要产品向终端用户进行分发。特别是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商业视频网站，其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受众群体规模较大以及版权费用分摊能力较强，与公司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方式方法越来越多样化，而客户总量以及单位客户在视听产品上花费的时间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如果 IPTV 节目内容或公司经营的其他新媒体业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需求，则存在终端用户从公司向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分流的风险。

7、合作分成比例下降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的 IPTV 业务收入主要采用与电信运营商收入分成的方式进行运营。分成合同期限通常为 1 年或 2 年，部分含有到期顺延条款。未来随着终端用户数量的增长，以及渠道建设的逐步成熟，电信运营商可能会要求与公司就 IPTV 业务合作分成比例重新进行谈判。不排除在谈判中，电信运营商利用其下游传输通道优势要求公司降低分成比例。分成比例的下降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导致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的风险。

8、IPTV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下降的风险

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分成，电信运营商根据终端用户订购的套餐情况，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向公司结算分成收入。受市场环境的变化、终端用户消费习惯及视听需求的变化、用户数量的增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的分成比例有可能经协商后有所下降或终端用户改为选择收费较低的套餐，继而导致单户创收下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 IPTV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下降的风险。

9、重庆市 IPTV 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公司运营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只能和重庆市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向本市用户提供 IPTV 服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公司 IPTV 业务的总体用户规模将受限于重庆市人口及家庭户数总规模，用户数量的发展存在一定的瓶颈，增长速度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将出现下降的趋势。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重庆地区的 IPTV 用户数为 661.80 万户，根据重庆市人口总数以及平均每户 3 人测算，目前公司在重庆地区 IPTV 用户渗透率已达 62.2%。由于重庆市大山区、大库区、大农村的特点，公司继续进一步拓展用户成本上升较快，难度会不断加大。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引入优质版权内容以增强用户黏性或者不能有效扩展线下增值服务，公司业绩将出现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因此，公司存在重庆市 IPTV 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传媒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68%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传媒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进行不当影响，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不能顺利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9,919.08 万元、10,753.47 万元、14,715.06 万元及 15,940.53 万元，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86%、97.23%、93.86% 及 91.07%。如果未来下游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回收周期进一步延长，对公司的现金流和业绩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顺利回收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4 年第 20 号）的规定，文化体制改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优惠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未能延续，将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净利润情况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78%、39.30%、40.97% 及 43.44%，相对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的收入结构、IPTV 用户数量的波动、员工薪酬水平的增长、与合作方分成比例的调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节目内容丰富度、视听体验等方面保持一定的优势，导致用户数量流失或丧失分成比例的议价优势，将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公司网络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7.64 万元、2,297.24 万元、2,358.95 万元及 758.80 万元，相应的业务成本分别为 3,270.45 万元、3,997.46 万元、4,074.17 万元及 1,366.82 万元，由于该业务下“视界网”、重庆手机台及渝眼 TV 免费向大众提供信息、视频等多形态内容，未实际产生收入，但是所需运营及内容审核的人工薪酬、技术服务等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持续为负的状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依靠该平台优势拓展新业务收入来源，将存在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可能性甚至亏损扩大，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可能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版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IPTV等业务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虽然公司对版权引入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但是由于部分节目版权链较为复杂以及法律上对于部分版权权属界定存在争议，公司仍有可能面临节目版权纠纷。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23%、24.09%、23.50%及11.3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投项目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有着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管理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为政策重点支持的内容。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前，政策变化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情况。因此，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政策原因未能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3、募投项目实施预期收入未达目标以及项目实施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播控平台升级及新业务开拓。在视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播控平台升级是否能够带来更多的新增用户以及新增用户的付费情况存在不确

定性；养老健康等新业务开拓也存在市场竞争，成功的业务经验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是否能够吸引到足够多的用户，新业务带来的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会新增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开发费、测试费以及房屋购置费等，以上成本发生及费用摊销将导致企业运营成本的增加。如果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收入不及预期，成本上升将导致企业利润下降，对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实施预期收入未达目标和项目实施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要求，公司业务运营和发展所需的集成播控系统管理权属于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因此公司需要在相关业务开展期间向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播控费。根据广电总局对 IPTV 总分两级平台架构的设置，地方节目源由地方分平台负责集成，因此公司需向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购买相关视听节目内容版权。此外，为保证播控系统安全正常运转以及内容节目的完整性，公司还需要向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下属机构支付集成播控系统所在地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等。综上，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IPTV 大视听行业发展趋势

（1）机顶盒内置化、小型化、智能化

随着半导体技术的迅猛发展，传统机顶盒目前正处于更新换代的重要时期。超高清插入式微型机顶盒正逐步取代传统机顶盒，从而实现了机顶盒小型化、隐藏化、减少连线的目标。同时，新设备还支持 4K 超高清业务，符合超高清发展需求，搭配基于红外、蓝牙和星闪的三模通用遥控器，实现一个遥控器同时控制电视机和机顶盒，方便用户一键开关机、一键进直播。2025 年，广电总局计划在全国范围部署超 1,000 万台超高清插入式微型机顶盒。

这种硬件基础设施的加速更新换代一方面使得 IPTV 技术形态在本地带宽和算力提升的条件下能够支持更多的大视听服务，实现更多的 AI 功能，同时也扭转了 IPTV 与手机、OTT 技术竞争的部分硬件劣势，促进了用户数量的增长和增值业务收入的增加。

（2）AI 驱动的精准内容推荐与个性化服务

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创新与发展，IPTV 行业正从传统的“一刀切”服务模式向精细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借助大数据平台的强大能力，IPTV 能够全面收集用户收视、操作、消费等多元行为数据，深入挖掘用户需求，构建出细致入微的家庭画像与兴趣分层体系。通过多维度权重的精准计算，实现实时、个性化的节目推荐，让每个用户都能在 IPTV 平台上迅速找到符合自身兴趣的内容，极大地提升了用户发现心仪的节目的效率，满足用户日益多样化的娱乐需求。

（3）“媒体+”业务模型兴起

IPTV 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视听娱乐领域，而是与政务、文旅、教育、健康等行业进行深度融合，推出了一系列具有创新性和增值性的服务。

在政务领域，IPTV 可以成为政府与民众沟通的重要桥梁。通过数字人技术，打造虚拟政务主播，及时发布政策信息、解读政策法规，为民众提供便捷的政务服务咨询。同时，利用 IPTV 的平台优势，开展政务直播活动，让民众更加直观地了解政府工作动态，增强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互动和信任。

在健康领域，IPTV 可以推出智能健康管理服务。通过连接智能健康设备，实时监测用户的健康数据，如心率、血压、睡眠质量等，并为用户提供健康分析和建议。用户还可以通过 IPTV 平台预约医疗服务、咨询健康问题，享受便捷的健康管理服务。

在教育领域，IPTV 可以成为在线教育的重要平台。利用智能健康管理技术，结合教育内容，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学习方案和健康指导。例如，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和身体状况，推荐适合的学习课程和运动计划，实现学习与健康的有机结合。同时，IPTV 还可以开展远程教育服务，让优质的教育资源覆盖到更广泛的地区，促进教育公平。

文旅行业与 IPTV 的融合，为用户带来了全新的旅游体验。通过线上景区服务，用户可以在家中通过 IPTV 设备游览世界各地的名胜古迹，欣赏美丽的自然风光。结合 AI 生成的 3D 场景和虚拟现实技术，用户还可以获得身临其境的旅游感受。此外，IPTV 还可以为文旅企业提供精准的营销服务，根据用户的兴趣和偏好，推荐适合的旅游产品和线路，促进文旅产业的发展。

未来，IPTV 将继续发挥数据和技术的优势，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和服务内容，为用户提供更加丰富、多元、个性化的服务体验，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4）与智能设备、智能家居的跨设备融合

在科技飞速迭代、用户需求持续升级的当下，IPTV 行业正积极拥抱跨设备融合与智能家居浪潮。以 AI 与大数据为有力支撑，不断优化交互体验，全力构建一个以智慧大屏为核心，手机屏、智慧中屏、智能车机、智能家居设备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更加便捷、智能、沉浸式的全域家庭娱乐新生态。

未来，IPTV 还将通过 IoT（物联网）技术进一步拓展与各类智能设备的连接范围，实现更多场景下的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服务。同时，AI 交互功能也将不断升级和完善，为用户提供更加精准、个性化的交互体验。IPTV 行业将以此为契机，重塑家庭娱乐生态，为用户创造更加美好的数字生活。

（5）跨区域数据共享与行业协同

长期以来，由于地域差异、平台独立运营等因素，IPTV 行业的数据呈现出分散、孤立的态势，各地区、各平台之间的数据难以有效流通和共享。目前，跨区域数据共享与行业协同成为了 IPTV 行业发展的新趋势。通过跨区域数据共享，各地区、各平台可以开展联合研发、内容共创、营销协同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共同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发展路径。

不同地区的 IPTV 平台可以联合制作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节目，通过数据共享了解各地区用户的反馈和评价，并做相应调整。同时，各平台还可以共同开展营销活动，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如在全国重要节日期间，联合推出主题营销活动，通过跨区域的数据分析和精准推送，提高活动

的参与度和转化率。这种协同创新模式不仅能够降低创新成本和风险，还能够加速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为行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6）AI 大模型驱动的内容创新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数字人的深度融合，为IPTV行业的内容生产与用户交互带来了革命性变化。借助自然语言处理和大模型技术，AI可以不知疲倦地进行节目播报、新闻解读，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为平台提供了稳定的内容输出。同时，智能海报和短视频自动生成功能，让内容创作者无需具备专业的设计技能，只需输入相关文本信息，就能快速生成具有吸引力的海报和短视频。这不仅显著降低了运营成本，还大大提升了内容产出效率，使IPTV平台能够在短时间内为用户提供丰富多样的内容。

2、IPTV大视听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空间

根据《2024年全国广播电视台行业统计公报》，截至2024年底，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99.82%，均比2023年提高了0.03个百分点。2024年全国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行业总收入14,878.02亿元，同比增长5.32%。其中，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业务实际创收收入12,855.87亿元，同比增长5.27%；网络视听服务机构总收入8,079.61亿元，同比增长3.65%。实际创收收入中，增长最快的两个方向是网络视听用户付费、节目版权等服务收入1,830.94亿元，同比增长34.60%和技术服务、票务、游戏、主题乐园及衍生产品等收入1,669.92亿元，同比增长12.85%。

以上数据表明视听行业具有万亿规模的市场规模，用户付费视听服务以及技术服务、衍生品市场是最主要的业务增长点。

从大视听拓展服务以及相关智能设备市场来看，市场规模可能更加广阔。例如2024年我国车载信息娱乐市场规模达449亿元、智能家电市场约7,560亿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市场规模约为11,419.1亿元。未来IPTV大视听及其衍生服务向以上市场渗透则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是中西部地区重要的视听服务机构，也是重庆地区IPTV业务独家运营

机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IPTV 用户数达 661.80 万户，终端用户数在西部各省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利用地处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的区位优势，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和发展，现已建成系统的全媒体技术体系，以及通达重庆市 37 个区县的本地化服务支撑节点，并能实现全球的网络视听访问服务。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已完成了与央视总平台、重庆电信、重庆联通、重庆移动以及 40 余家内容合作方的网络和接口互联，通过了广电总局的验收，是西部第一家、全国第三家通过广电总局验收的省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积极拥抱人工智能发展，利用 AIGC 技术率先实现了机顶盒端的人机交互服务，构建了大模型在大屏端的知识问答、语音搜索等服务场景展示，并为智能化场景应用开发了一系列基础能力底座。平台支撑方面，公司依托 4K 超高清、云计算等众多技术的赋能成功建成“一云多屏”架构的融媒体平台，支持 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等多种业务形态，创新性地实现多屏融合的内容一体化集成分发，并能够实现多屏的融合互动。在内容建设方面引入腾讯、优酷、爱奇艺、华视网聚、芒果 TV、百视通等影视版权资源，同时整合重庆市各区县、各行业视听内容资源，建成了强大的版权资源库。在市场运营方面，通过组建专业团队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对用户进行精准画像，不断优化产品推送，有效推动了增值业务发展。在模式创新发展方面，公司在全国首创“学习强国”IPTV 电视端学习平台；运用先进的 5G、物联网及人工智能技术自主开发了智慧中屏产品；同时积极开拓了养老服务、医疗服务、政务服务等“广电+”大视听服务新场景。整体而言，公司在西部广电新媒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区域内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的 IPTV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播控总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相应的广电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在区域内部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同时，公司独家运营的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是重庆地区唯一的以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节目传播方式的新形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重庆地区具有独特的竞争地位。

其他创新业务方面，公司还是“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唯一电视运营方、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的独家运营方、“巴渝康养”一站式养老服务云平台的指定运营方等。以上区域内的平台独占特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其在当地传播媒体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对新产品、新业务在本地开发推广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地域集中，也便于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业务跨地区拓展的不确定性。

2、直播牌照及相关运营优势

根据目前相关规定，商业视频网站以及互联网电视不能向终端用户提供直播频道类业务。抖音等平台只能进行个人直播或演出性质直播，不能进行新闻直播以及频道直播。公司 IPTV 业务可以向终端用户提供央视、各地及本地卫视超过 150 路直播频道。终端用户可以实时收看中央电视台、各地方电视台及重庆本地电视台标清及高清直播内容。这一业务独占性保障了具有直播观看需求的终端用户的粘性及稳定性。

3、媒体公信力优势

公司 IPTV 业务由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独家授权运营。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是党的新闻宣传机构，是由重庆市委宣传部领导并开办的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具备很强的媒体公信力。用户在选择接收需要较强公信力的视听内容时，相比短视频 APP、商业视频网站以及互联网电视，更倾向于选择公司 IPTV 作为接收平台。

4、视听新媒体播控、运营经验优势

公司依托其深厚的播控及运营经验，构建了在安全、质量与效率上的核心优势。在播控方面，我们继承了广播电视台级的安全播出理念与专业技术标准，建立了一套成熟、稳定、闭环的播控管理体系。在运营层面，我们积累了丰富的内容编播、频道运营与用户服务经验。团队深谙视听节目传播规律与受众偏好，能够基于精准的时段分析和用户画像，进行科学的节目编排与内容聚合策略，有效提升用户粘性和开机时长。同时，我们将传统电视台专业的制作规范、内容审核流程与新媒体灵活、互动的运营模式相结合，确保了平台内容导向的正确性、丰

富性以及运营活动的专业性与有效性。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播控与运营经验，是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

5、地方特色版权优势

公司经过授权可以在新媒体上使用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旗下的全部版权资源。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版权节目以情感类和法制类节目为主，形式多样，包括访谈型节目、调解型节目、情景剧节目、相亲节目等，在不同的故事表达中呈现出百态人生，内容接地气、贴近百姓生活，易于唤起观众现实情感进而产生共鸣，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价值。同时重庆作为著名网红城市备受网友关注，重庆广播电视台集团（总台）制作的一批反映当地美食、旅游等方面的节目，本地特色鲜明，文化氛围浓厚。以上特色版权内容能够增强公司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的竞争力，吸引对重庆地方特色和地方文化感兴趣的终端用户付费，提升客户粘性和忠诚度。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以 IPTV 为主的大视听运营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并向高清超高清应用、线上线下融合应用、5G 物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方向拓展。

发行人已在所处行业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广阔，已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中：集成播控平台升级项目，紧扣新媒体产业超高清化、智能化、多终端融合的发展趋势，立足公司业务拓展与技术升级双重需求，以“筑牢平台底座、强化核心能力、支撑全域运营”为发展目标，构建适配公司战略发展的新一代集成播控平台。AI+大数据基座及行业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将以 AI 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为核心驱动力，进一步夯实数据+AI 能力，构建支撑公司覆盖泛终端、贯通泛渠道的“数据洞察+智能服务”核心技术底座，通过全链路数据服务供给与深度 AI 能力赋能，全面驱动集成播控平台全业务运营效率、服务质量与创新力升级；同时项目还将聚焦数据资产与健康服务两大重点领域，通过建设专业化的业务系统，充分激活沉淀的存量用户资源价值、释放资产潜力，助力公司突破

视听业务发展瓶颈，开辟新兴业务增长曲线与可持续变现路径，实现从“单一内容服务商”向“大视听数字服务运营商”的战略转型。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惠桥信科、盟海一号、盟海投资及维石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1、惠桥信科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P02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706。

2、盟海一号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U83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42。

3、盟海投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T84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42。

4、维石投资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X18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842。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有 4 家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七、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表、运营商结算单、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及对账单，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版权及节目内容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IPTV 业务运营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博轩
张博轩

2025年12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李科
李科

2025年12月26日

吴燕杰
吴燕杰

2025年12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林剑云
林剑云

2025年12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薛江

2025年12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振宇
李振宇

2025年12月26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刘秋明

2025年12月26日

保荐人董事长：

赵陵
赵陵

2025年12月26日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李科、吴燕杰担任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李科、吴燕杰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李科、吴燕杰无签署的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李科、吴燕杰在担任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两家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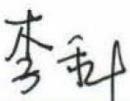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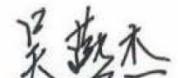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李科


吴燕杰

